

#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 建设项目考核与验收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简称质量工程，下同）的建设管理，确保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与开发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质量工程，包括专业类、教改类、基地类、教师类、学生类等五大类 13 个项目（含课题，下同）的进度考核和项目验收。同时也作为学校教师和研究人員承担的其它各级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课题考核和验收的参照标准。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院级质量工程的考核与验收实行院、处室（系部、中心、学术委员会）两级管理体制：

1、建设项目所归属的职能部门（处室、中心、学术委员会、系部）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制定或修订评审细则，并配备人员组成项目考核验收评审小组进行跟踪服务、管理、监督、进度考核及项目验收工作。负责对本部门申请结题项目的真实性、先进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认真评价，并签署评议意见。

2、科研处做好对建设项目及评审小组的统筹与协调工作，

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和条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核或组织有关专家组进行评审，作出通过、暂缓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

### 3、建设项目所归属的职能部门：

项目所属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归属职能部门
专业类	重点专业	学术委员会、科研处
教改类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精品教材 精品剧目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学术委员会、科研处
基地类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实训中心
教师类	教学团队项目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 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双师”素质教师培养项目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 技能大师工作室	人事处
学生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工作处

### 第三章 专业与教学内容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四条 接受验收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3)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报告》(附件4),并提供研究成果原件。

第五条 除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和撰写项目建设总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专业建设模式研究、人才培养模式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模式改革、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项目结题验收时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基础和项目建设内容等符合规定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其中项目建设基础包括能体现教学条件、师资情况、教学管理情况、人才培养情况、与产业对接的情况、教改成果、科研和社会服务情况的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方案、资金安排和保障、标志性成果等。

第七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结题验收时,需提供系统的教学文件及网络课程视频资源和网络点击量情况,并有使用教师、学生的评价等验收证明材料。

第八条 精品教材项目结题验收时,需提供成书的电子版(不要求出版)。如涉及教学视频或音频,也需刻录成数据光盘一并提交。

第九条 剧目创作类项目项结题验收时,需提供节目创作

脚本或结构说明，并且需要在实训室内进行汇报（无穿演出服装要求）。

#### **第四章 教学实训实践类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十条 接受验收的教学实训实践类建设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和撰写项目建设总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实训基地面向专业开展认定工作,公共实训中心面向专业类别或专业群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基本条件和认定评审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校内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应有教学实训实践条件(如场所条件、仪器设备情况、经费投入)、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情况、运行管理制度、实践教学开展情况、与产业对接情况、工作绩效(如学生实训、技能竞赛、职业培训和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成果等符合规定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应有依托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审核报告、合作协议、基地管理制度、财务明细、师资与学生情况和校企共同开展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的情况报告等符合规定要求的验收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教学实训实践硬件的建设、采购必须符合国家

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十五条 接受验收的师资队伍建设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2)和项目建设总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骨干教师培养项目、“双师”素质教师培养项目,应有体现教学工作业绩、教改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保障的材料或相应机构的评定证书。

第十七条 教师团队建设项目除了负责人及团队结构情况,还应有能够体现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材料(如学生社会服务、获奖、技术应用与创新等)。

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应有体现技能大师水平、工作室业绩、场地设备等资金投入情况的材料。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应有体现教学工作业绩、教改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学校保障的材料及相应的资质证书,兼职教师的聘书、授课情况报告(含课程简介,授课情况和授课明细表等)、深度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教学工作统计资料及使用单位、学生的评价材料。

第二十条 师资队伍建设所有外出学习人员,学习归来后,必须有学习总结及所在单位的学习成果证明。

## **第六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考核验收办法**

第二十一条 接受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需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附件5）》，将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设计、专利等）以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在系部，系部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配备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考核验收工作。

## **第七章 项目建设进度考核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评审小组对项目进度考核分为首次考核、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项目完成时）。主要检查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完成质量、资金落实情况、项目绩效水平等。其中首次考核主要考核机构建立、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建立、实施性工作计划制定等内容，中期考核主要针对建设周期在2年以上的项目开展。

第二十三条 评审小组要根据本办法和评审细则，填写《项目认定报告》并整理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按审核要点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目录中文件夹和佐证材料编号、名称要与评审细则的编号、名称相对应。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组还应注重记录日常建设情况的自查（包括日常材料上报、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由专人负责收集、记录、汇总，并作为各级考核的基础数据之一。

## 第八章 项目考核验收的流程及方式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结束后进行验收考核，具体流程为：

1、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应在接到结题通知后或研究计划到期后一个月以内，向科研处提交结题申请，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2、科研处按照项目类别将各项目分配到归属职能部门，项目所归属的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或修订评审细则，并配备人员组成项目考核验收评审小组，负责项目考核验收的具体评定工作，并向科研处提交考核验收材料。3、科研处对考核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后发放验收结果通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题方式分为两种：通讯结题和会议结题。其中凡是涉及实训场所的项目必须采取会议结题的形式。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专家将按照有关要求，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为依据，组织开展验收，重点考察建设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项目建设水平和标志性成果等。

第二十八条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专家组成员总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3名。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从事教学、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所有专业均需具备高级职称。

第二十九条 各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方案及项目课题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建设计划，并经常检查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如遇重大变更或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填写《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附件6）或《项目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7）并提交至项目所属职能部门，项目验收后连同结题材料一起交给科研处。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建设进度的各种因素，按照建设方案编制实施性建设进度计划，报职能部门批准实施。

## **第九章 项目考核验收与费用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核定，按项目完成情况分期支付”的方式。（教改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其余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详见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质量工程”项目已经结项的，原则上应于结项后三个月内结束项目经费报销。

第三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进展顺利的，专项资金年终余款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如两年内未执行完毕，按照有关规定收回预算资金。项目建设因故中止的，其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继续使用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院内教师担任评审小组的成员及专家的，可按照我院《教师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认定工作量，院外的可支付相应的专家指导费，该笔费用从项目经费的管理费中支出。



## **第十章 考核验收资料管理**

第三十四条 考核验收后，各考核验收评审小组需提供的考核验收文件包括：《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1）、评审工作方案、专家组名单、评审工作报告（含验收意见）、处理情况报告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组组需提供的考核验收文件包括：结题验收登记表、项目建设总结（或课题研究报告）、证明材料及清单。

第三十六条 各考核验收评审小组、各项目组要认真管理各项目考核验收资料，保证各种资料完整、齐全。

第三十七条 所有考核验收资料由各项目组整理并报职能部门及院部存档。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参与项目考核验收的工作人员要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树立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公正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基本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严明的工作纪律，尊重科学，努力学习，勤于钻研，踏实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确保学院各类项目课题建设顺利进行。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制定

和完善相应的考核验收管理补充办法。

第四十一条 职能部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制订考核验收评分细则（基本考核内容等），为各考核验收评审小组进行考核评定工作提供参考。

第四十二条 项目归属职能部门应定期将考核验收情况向各项目负责人通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学院科研处。

- 附件：1、《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  
2、《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3、《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4、《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报告》  
5、《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6、《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7、《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8、2018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各类别认定指南及评审指标

科研处

2019年6月